

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 11 个业态（领域）实施“一业一证” 改革的指导意见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会议要求及“一件事、一次办”改革精神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现就我市市场监管领域 11 个业态（领域）“一业一证”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11 个业态（领域），是指饭店、小餐饮、便利店（超市）、烘焙店（面包店）、面粉加工厂、食品包装材料厂、饮用水厂、肉制品加工厂、粮油店、小食品加工店（现制现售）、药店等业态（领域）。

二、“一业一证”，是指在市场监管领域 11 个业态（领域）相关企业（单位）申办经营许可过程中，以“依申请”为原则，在不取消许可事项、不降低审查标准、不改变监管关系、不影响事后监督管理的前提下，一个业态（领域）发放一张许可证，实现“一个业态，一张许可证”。

三、原则上，具体业态（领域）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后许可发放情况为：饭店、便利店（超市）、粮油店等发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小餐饮，发放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；烘焙店（面包店），依申请发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面粉加工厂、饮用水厂、肉制品加工厂等，发放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；食品包装材料厂，发放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；小食品加工店（现制现售），依申请发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药店，发放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。

四、“一业一证”实行“一套材料、一次告知、一同核查、一并审批、一证准营”审批运行机制。

五、即日起，沈阳市范围内上述 11 个业态（领域）申办、变更、换发（延续）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包装材料等生产经营许可（备案）事项的，均按照具体业态（领域）核发 1 张许可证。

六、核发 1 张许可证的同时，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电子版，申报单位可自行下载、打印电子证书，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七、实施“一业一证”管理后，不改变市场监管领域日常监

管职责划分与监管方式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认识市场监管领域 11 个业态（领域）“一业一证”改革的重大意义，从全力打造沈阳最优营商环境的高度出发，统一思想，迅速行动，确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有效落实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领域 11 个业态（领域）“一业一证”改革
实施一览表

**市场监管领域11个业态（领域）
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一览表**

序号	业态（领域）	改革前许可情况		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后许可情况	
		许可名称	数量	许可名称	数量
1	饭店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	1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	1
2	小餐饮	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	1	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	1
3	便利店（超市）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	1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	1
4	烘焙店（面包店）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、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》	3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	1
5	面粉加工厂	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	1	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	1
6	食品包装材料厂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	1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	1
7	饮用水厂	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	1	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	1
8	肉制品加工厂	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	1	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	1
9	粮油店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	1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	1
10	小食品加工店（现制现售）	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、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	3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	1
11	药店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	4	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	1